

# 广东省南粤红绿径建设指引（试行）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2月



# 广东省南粤红绿径建设指引（试行）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南粤红绿径的建设原则、选址条件、南粤红绿径文化驿站、标识系统、解说队伍、特色课程、其他建设内容、运营与管理等要求。本指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南粤红绿径的建设。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版）适用于本文件。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

GB/T 18973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GB/T 20416 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规划技术规程

LY/T5132 森林公园总体设计规范

LB/T 014-2011 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3 南粤红绿径

南粤红绿径是指依托广东省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山地公园、郊野公园等绿色园地及周边林区，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建设长度不少于2公里，具有一定的南粤红绿径标识和互动体验设施的主题教育路径，为开展红色文化教育、自然教育、生态休闲游憩、研学实践体验提供平台。

### 3.4 南粤红绿径文化驿站

在南粤红绿径沿线，优先利用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及周边林区范围内已有的纪念馆、革命旧址、科普馆、场史馆等场地，配套布置必要的展览，用于展示红色革命历史、绿色园地历史沿革、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史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守护绿水青山的光荣事迹、先进典型、党建工作成效等内容，开展红色文化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自然教育、学习交流的重要场所。

### 3.5 南粤红绿径解说员

能够提供园区红色文化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自然教育等相应内容的解说服务和开展特色课程教学活动的解说人员。

## 4. 建设原则

### 4.1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红绿”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相结合，坚持历史信

息原真性、风貌完整性及原址原貌保护，合理开发利用“红绿”资源，弘扬红色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南粤红绿径建设与运营以生态承载能力为前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 4.2 传承文化，突显特色

用好红色资源，深入挖掘、展示、传播“红绿”资源背后深层次的文化内涵，传承红色基因，打造文化引领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新名片。坚持红色教育与生态体验相结合，活化利用南粤红绿径沿线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等，鼓励创新发展和特色化发展。

#### 4.3 体验为主，强化教育

以展现生态文明成果和提供红色文化教育为核心内容，深入挖掘“红绿”资源，注入林区背后的光荣事迹、先进典型等元素，把真实的历史事件变成鲜活的教材。依托南粤红绿径建设加强党史学习教育、党性锤炼、研学体验，注重教学的互动性、体验性。

### 5. 南粤红绿径选址条件

#### 5.1 规模条件

为充分发挥南粤红绿径可观、可游、可学、可教的功能，满足开展主题活动及课程教学的需求，一般长度不小于 2 公里，平均宽度不小于 1.5 米。

## 5.2 资源条件

位于广东省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山地公园、郊野公园等绿色园地及周边林区，生态环境优良、基础及服务设施相对完善，且具有丰富红色文化或党建文化等资源，可提供红色文化教育、自然教育、生态休闲游憩、研学实践体验等服务。

## 5.3 环境条件

5.3.1 选址范围内无山洪、崩塌、滑坡、泥石流和地裂缝等自然灾害隐患，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设施；

5.3.2 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和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5.4 用地条件

5.4.1 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严守耕地红线，不占用高标准农田，权属清晰，能够作为南粤红绿径长期使用；

5.4.2 符合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要求。

## 5.5 交通条件

具备良好的交通可达性，距离干线公路不超过 10 公里，连接外部的公路通畅且符合安全行车要求。

## 5.6 通信条件

选址范围内通信信号基本覆盖，或具备与外部通讯的设备。

## 5.7 基础条件

### 5.7.1 基本设施

包括出入口、道路、停车场、无障碍设施；给排水、供电、通讯设施等。具体要求按 GB/T 20416、LY/T 5132 执行。

### 5.7.2 卫生设施

包括卫生间、垃圾桶、洗手池等。具体要求按 GB/T 18973 执行，并达到 GB 9664 规定的卫生标准。

### 5.7.3 安全设施

包括监控摄像头、火险报警器、安全警示灯等安全应急设施等。具体要求按 GB/T 20416、LY/T 5132 执行。

## 6.建设内容

南粤红绿径按照“5+N”标准化建设，“5”是指必须具备的1条主题教育径、1个文化驿站、1套标识系统、1套解说系统、1套特色课程；“N”是指结合自身条件建设党建文化广场、文化长廊、南粤红绿径品牌产品以及其他服务设施等。

### 6.1 主题教育径

利用绿色园地内已有的绿道、碧道、森林步道、古驿道、生态长廊、自然教育径等线性空间打造1条不少于2公里的主题教育径，实现红色文化教育、自然教育、生态休闲游憩、研学实践体验等功能。

根据资源条件，主题教育径建设分为红色文化类和党建文化类，红色文化类侧重展示革命历史、红色故事及不同时期绿水青山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事迹、生态文明发展史及建设成果，让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绿水青山中感悟红色文化，接受红色教育洗礼、传承红色血脉，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的激情与活力；党建文化类侧重展示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理念、组织行为、制度建设、活动形式等一系列内容，加强党员群众党性锤炼，为党建引领高质量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发展营造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的良好氛围。通过文化赋能，彰显地域风采。

## 6.2 南粤红绿径文化驿站

整合南粤红绿径沿线及周边资源，结合南粤红绿径配套建设南粤红绿文化驿站。驿站的建设优先利用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及周边林区范围内已有的纪念馆、革命旧址、科普馆、场史馆等场地，通过“微改造”“微更新”“提品质”，提升展陈质量水平，重点化、差异化丰富各驿站展陈内容和故事讲述技巧，突出各个驿站的特色文化，增强驿站的体验性与故事性，精心打造“一站一品”的南粤红绿径文化驿站，满足南粤红绿径文化驿站可观、可学、可教的需求。

## 6.3 标识系统

### 6.3.1 标识内容

按照南粤红绿径标识系统建设要求，结合当地文化，建



立 1 套具有地域特色的标识系统。标识系统建设包括南粤红绿径形象标识、宣教标识、导向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等。

(1) 形象标识。设计南粤红绿径形象标识，并通过南粤红绿径特色线路、精品线路、南粤红绿径文化驿站等载体进行推广应用，包括南粤红绿径 LOGO、宣传标语等。

(2) 宣教标识。设计南粤红绿径宣教标识，在南粤红绿径沿线及各类场所，以文字、图片和数据二维码等多种形式建设宣教标识。主要宣教主题包括生态科普、红色文化、党史教育、林业普法、森林防火等。

(3) 导向标识。设计南粤红绿径导向标识，包括地图类、指向类等导向标识。

(4) 安全警示标识。充分利用已有安全警示标识，通过文字、图形等形式规范访客行为，包括警示牌、温馨提示牌、公告牌等。

### 6.3.2 标识建设要求

南粤红绿径标识系统应结合出入口、线路节点、服务设施等对象进行设置，优先利用广东省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山地公园、郊野公园等绿色园地及周边林区现有的指示标识，在原有标识系统上增设南粤红绿径标识，避免重复建设。

标识系统设计与建设要因地制宜，使用统一的 LOGO 形象，同时融入岭南文化元素和地方特色，打造具有岭南特色的南粤红绿径符号。标识系统的建设统一采用南粤红绿径标

志，标识的文字、图案、规格和色彩要统一设计风格，标识的材质、具体内容设置等各地可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 6.4 解说系统

包括自导式解说和向导式解说系统。

### 6.4.1 自导式解说系统

建设内容包括解说牌、电子显示屏、体验小品、语音导览器、解说中心、手机 APP、VR（虚拟现实）等。解说牌的制作材料要根据本地气候环境情况，游客人流量等考虑材质的耐久性，具体要求按 GB/T 15566.1 执行。

### 6.4.2 向导式解说系统

由解说员、辅助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组成解说队伍，根据南粤红绿径展陈内容、特色课程、活动主题开展现场解说，同时提供向导及咨询等服务。

（1）解说员。每条南粤红绿径应配备 1 名以上解说员。解说员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储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基本授课能力和熟练掌握自媒体推广能力，并能够提供南粤红绿径特色课程解说服务。

（2）辅助工作人员。应配备对南粤红绿径品牌文化有一定了解、能够辅助专业解说员为访客组织、安排体验活动及提供向导和辅助讲解的服务人员。

（3）志愿者。结合当地志愿者服务能力，发展社区或社团志愿者队伍，协助开展自然导赏、红色教育、研学体验

等活动，向公众提供免费的志愿服务。

## 6.5 特色课程

### 6.5.1 课程内容

应根据南粤红绿径沿线的资源特色和访客群体的需求，围绕红色文化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自然教育等主题，编制 1 套以上特色课程，特色课程设计应坚决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符合《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自然教育课程设计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

### 6.5.2 课程研发

鼓励南粤红绿径建设主体、党校、研学教育机构、大中小学校等单位进行课程开发，应定期更新或优化升级课程。

## 6.6 其他服务设施

其他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根据南粤红绿径沿线资源条件和实际需求，与南粤红绿径建设的理念一脉相承，并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充分利用周边现有设施，减少新建和维护成本，遵循厉行节约、绿色发展的建设原则。

### 6.6.1 党建文化广场

优先利用南粤红绿径沿线广场、宣教平台等室外场地新建或改造提升 1 处党建文化广场，设置入党誓词宣誓设施、

宣教设施及其他休憩设施。

### 6.6.2 南粤红绿径文化长廊

打造一段不少于 10 米的南粤红绿径文化长廊，集中展示红色革命历史、历史沿革、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史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守护绿水青山的光荣事迹、先进典型、党建工作成效和革命传统教育等专题内容，供访客驻步参观、学习。

### 6.6.3 林业法治驿站

充分利用现有的驿站、驿亭或其他场所配套建设林业法治驿站，增加展示如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宪法、民法典、林业法律法规、涉林的以案释法以及革命文物、革命遗址相关法律法规等法治元素，供访客参观学习，突出法治护航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 6.6.4 户外劳动者爱心服务站

充分利用现有的驿站、驿亭或其他场所配套建设户外劳动者爱心服务站，服务站点有醒目标牌，配备卫生间、桌椅、饮水机、微波炉、应急医药箱等基本设施设备。

### 6.6.5 其他设施

鼓励有条件的建设主体，结合周边设施条件，提供符合标准的住宿设施、餐饮设施、医疗安全设施，提供良好的服务体验。

## 7.品牌产品

为扩大南粤红绿径品牌影响力，制作、开发的产品和服务，包括各类活动和商业衍生品，如体验活动、游览线路、图册、图书刊物、绘本、电影、动画视频、林产品、手工艺品、虚拟现实（VR）等。

表 1 南粤红绿径建设内容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1	主题教育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选址宜优先利用绿色园地内已有的绿道、碧道、森林步道、古驿道、生态长廊、自然教育径等线性空间，设施安全；</li><li>2.长度不小于 2 公里，平均宽度不小于 1.5 米；</li><li>3.根据资源条件，建设红色文化类或党建文化类主题教育径；</li><li>4.具有明确的主题，一定的南粤红绿径标识和互动体验设施。</li></ol>	应建
2	南粤红绿径文化驿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选址宜在南粤红绿径沿线或沿线周边辐射 500 米范围内的位置，优先利用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及周边林区范围内已有的纪念馆、革命旧址、科普馆、场史馆等场地；</li><li>2.优化展陈系统，包括升级现有场馆、丰富展陈内容、创新展陈形式，增强驿站的体验性与故事性；</li><li>3.配备固定的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维护；</li><li>4.建立“红绿”资源及课程、活动档案资料库。</li></ol>	应建
3	标识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形象标识：结合出入口、线路节点、服务设施等对象进行设置；</li><li>2.宣教标识：在南粤红绿径沿线及各类场所，以文字、图片和数据二维码等多种形式建设宣教标识。主要宣教主题包括生态科普、红色文化、党史教育、林业普法、森林防火等；</li><li>2.导向标识：包括地图类及指向类等导向标识；</li><li>3.安全警示标识：通过文字、图形等形式规范访客行为，包括警示牌、温馨提示牌、公告牌等。</li></ol>	应建

序号	建设内容	具体要求	备注
4	解说系统	<p>包括自导式解说系统 1 套和向导式解说系统 1 套(包括解说员、辅助工作人员和志愿者)。</p> <p>1.自导式解说系统具体要求按 GB/T 15566.1 执行；</p> <p>2.解说员：每条南粤红绿径应配备 1 名以上解说员。解说员应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储备、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基本授课能力和熟练掌握自媒体推广能力,并能够提供南粤红绿径特色课程解说服务；</p> <p>3.辅助工作人员：应配备对南粤红绿径品牌文化有一定了解、能够辅助专业解说员为访客组织、安排体验活动及提供向导和辅助讲解的服务人员；</p> <p>4.志愿者队伍：结合当地志愿者服务能力，发展社区或社团志愿者队伍，开展志愿服务。</p>	应建
5	特色课程	根据南粤红绿径沿线的资源特色和访客群体的需求，围绕红色文化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爱国主义教育、自然教育等主题，编制 1 套以上特色课程。课程定期更新或优化升级。	应建
6	党建文化广场	利用南粤红绿径沿线宣教平台等室外场地建设 1 处党建文化广场，设置党史学习展板、入党誓词宣誓设施、宣教设施及其他休憩设施等。	宜建
7	文化长廊	因地制宜地建设 1 段不少于 10 米的南粤红绿径文化长廊，集中展示历史沿革、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史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守护绿水青山的光荣事迹、先进典型事迹、党建工作成效和革命传统教育等专题内容。	宜建
8	林业法治驿站	充分利用现有的驿站、驿亭或其他场所配套建设林业法治驿站，增加展示如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文化思想、宪法、民法典、林业法律法规、涉林的以案释法以及革命文物、革命遗址相关法律法规等法治元素。	宜建
9	户外劳动者爱心驿站	充分利用现有的驿站、驿亭或其他场所建设户外劳动爱心驿站，服务站点有醒目标牌，配备卫生间、桌椅、饮水机、微波炉、应急医药箱等基本设施设备。	宜建
10	其他设施	鼓励有条件的建设主体，结合周边设施条件，提供符合标准的住宿设施、餐饮设施，提供良好的服务体验。	宜建
11	品牌产品	开发体验活动、游览线路、图册、图书刊物、绘本、电影、动画视频、林产品、手工艺品、虚拟现实（VR）等南粤红绿径品牌产品。	宜建

## 8.运营与管理

8.1 南粤红绿径建设主体单位应配备固定的管理部门和人员，负责场地的咨询、预约、活动设计、设施维护、访客管理等。

8.2 南粤红绿径建设主体单位宜优先培训和安排管理人

员或当地社区人员参与场地的运营管理，促进南粤红绿径的可持续发展。

8.3 以党支部为单位，依托南粤红绿径定期开展党支部联学共建活动。南粤红绿径建设主体单位应与社会组织、学校、研学教育机构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组织开展南粤红绿径主题活动，提高场地设施的利用效率。